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汉佳，男，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汕头市河浦区工交局，任技术科股长；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大学，先后任学校化学系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小保，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重庆大学固体力学专业攻读硕士；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研究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攻读博士；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主任、教师；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院长、教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

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汉佳	9	9	0	0	否	4
宋小保	9	9	0	0	否	4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4 度公司重大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汉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宋小保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任期届满，且因战略规划调整，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陈汉佳、宋小保在公司换届选举后离任，已经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履职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陈汉佳、宋小保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3 个议案。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

2025 年 4 月 28 日